

迎新奖赏港币 200 元现金回赠（「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推广期：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2月17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2020年2月17日或以前已成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替代单储蓄户口 - 儿童储蓄户口或“成才组合”（“合资格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
 - a) 为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居民，非美国纳税人；及
 - b) 在推广一级成功于香港分行开立全新合资格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
3. 优惠并不适用于：
 - a) 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曾持有收回结单储蓄户口 - 儿童储蓄户口或曾持有同一儿童姓名的收回结单储蓄户口 - 儿童储蓄户口或曾持有同一儿童姓名的“成才组合”的客户。
 - b) 合资格客户若于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合资格户口。
4.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有关合资格家庭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5. 个人资料：合资格客户开立新的合资格户口应确定明白并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透露本行目前或最初持有者的有关客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及成为合资格户口持有人后将会受到“一般条款及细则”以及“港币结单儿童储蓄户口规则”或“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称约束。「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部份，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知」>「私隐与保安」]；「一般条款及细则」及「克罗地亚结单儿童储蓄户口规则」之清单，可浏览汇丰网页 [选择“优惠”>“表格及文件下载”>“其他户口□”]；“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清单，可浏览汇丰网页 [选择「汇丰卓越理财」>「重要资讯」>「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
6. 现金回赠：合资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优惠的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受条件及细则约束（包括一般条款及细则和以下相关条款及细则）。顾客可于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到2020年4月1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户口内。
7. 其他推广：若合资格客户同时拥有相同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8. 本推广优惠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9. 除获享本推广优惠之客户及本行以外，其他他人有权按下《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所有权本条款及尺寸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在本行网站找到及／或通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2.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或替代，概以英文本为准。
14.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本推广优惠一次。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以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改变，而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